

红河学院校领导为师生办实事 公开接待来访活动公告 (第九号)

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，帮助协调解决师生员工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的急难愁盼问题，为师生办实事、办好事，进一步密切联系师生，畅通师生诉求表达渠道，树立务实、高效的工作作风，全面依法治校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实行校级领导接访制度，安排校级领导接待师生来访。

校党委委员、副校长张永杰同志将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公开接待师生来访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接访领导

校党委委员、副校长张永杰同志，责综合协调、保密、财务、基建等方面工作，协助校长分管发展规划工作，分管办公室（党委巡察办）、财务处、基建处，联系教师教育学院、体育学院。

二、接访时间

2022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—17:30。

三、接访地点

明德楼 416 室

四、来访须知

（一）需要向校领导反映诉求的师生，请于接待日前填写《红河学院校领导为师生办实事接待日预约登记表》发送至 luoxiao1225@163.com 或到明德楼 415 室预约，也可以通过拨打电话：0873-3694099 进行预约。

（二）师生来访时，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先到学校办公室（明德楼 415）进行登记、排序和候访，然后根据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按次序向接访领导反映诉求。

（三）师生多人反映同一诉求的，请在来访前先推选出代表，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3 人。

（四）师生在来访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反映诉求。

（五）如还需要向其他党委、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反映诉求的师生，可根据学校办公室的安排进行诉求反映。

（六）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问题，接访日不予接待。

（七）根据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规定，属于应予或可予受理的事项，若接访日没有接访的，由学校办公室按照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进行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河学院办公室（党委巡察办）

2022 年 6 月 21 日